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规范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评价管理，保证湿地领域科技成果评价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推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和《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湿地保护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湿地领域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新工艺及技术标准等科技成果。
4. 科技成果评价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既评价科技成果的学术、技术水平，更要评价其实用价值。
5.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行为主体包括评价委托方、受托方及被评价方。
6. 委托方是指提出评价需求的一方，一般为被评价方的上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任务下达单位，以及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等。
7. 受托方是科技成果的评价机构，指受委托方委托组织实施成果评价工作的一方，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8. 被评价方是指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或个人，原则上应为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会员。
9. 评价范围及内容
10.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进行评价。其中，应用技术成果又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11. 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申请评价的应用技术成果应得到市场承认，取得经济或社会效益。
12.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13.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14. 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15.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16. 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17. 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18. 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
19.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20.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21. 下列科技成果不列入评价范围：
22. 与湿地领域无关的；
23. 涉及国家秘密的成果；
24. 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或异议，且尚未解决的；
25. 国家法律、法律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2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造成危害的。
27. 评价原则
28. 依法依规评价原则。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29. 客观公正评价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论述，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协会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工作。
30.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进行定量评分，然后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31. 评价形式
32. 根据科技成果特点和评价工作需要，科技成果评价可采取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两种形式进行。
33. 会议评价。协会组织专家评价会，听取项目负责人答辩，专家组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出具综合评价意见。其中，需进行现场考察、测试的项目，会议评价前需完成相关工作。
34. 通讯评价。协会采用邮件、网络等通讯形式组织专家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并出具经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35. 应用技术成果一般应采用会议评价形式；软科学研究成果可采用会议评价或通讯评价形式。
36. 评价材料
37.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根据科技成果的所属类别向协会提交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研制（究）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技术路线、技术原理及主要技术特征；

（3）主要结果及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主要工艺、技术参数，装备水平，检测手段，原材料来源及消耗情况，环保、安全及卫生状况等；或者试验设计、试验材料、试验方法、试验数据、统计分析等；

（4）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5）技术创新点；

（6）技术的新颖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成熟度；

（7）作用意义：对产业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

（8）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

2、检测报告：产品类成果应提交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等（专家应回避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

3、标准文本、专利证书、新品种权证书等；

4、论文、论著及其检索报告（论文是否是SCI、EI或统计源期刊论文）；

5、查新报告：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6、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和行业证明；

7、效益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公益效益证明；

8、推广应用证明：两家以上应用单位的用户应用证明；

9、项目合同书：属计划类项目应提交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查新报告：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5、推广应用证明：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两家以上应用单位）；

6、项目合同书：属计划类项目应提交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7、其他证明材料。

1. 科技成果被评价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2. 评价程序
3. 科技成果评价由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作为委托方，向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提出申请。协会予以初步审查后，对符合评价条件、评价范围的，由协会与评价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并按照评价程序开展工作；对不属于评价范围、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
4.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价申请。委托方向协会提出评价委托申请，提交《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附件1）以及《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的材料清单》（附件3）中的相关材料。

（二）初步审查。协会收到评价申请后，对委托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审查。

（三）评价受理。经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协会接收委托并与评价委托方签订委托合同或任务书，约定责任义务和委托费用等事项。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建议修改和完善；修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或原本不属于评价范围、不符合评价条件的，通知委托方不予受理。

（四）会议筹备。协会邀请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所属领域的专家成立专家组，专家采取回避制度，且同一单位的专家仅限一名。商定评价会议时间，印发邀请函。通知委托方按要求准备会议纸质材料、汇报PPT和协助安排会务等相关事项。

（五）专家评价。实行评审专家负责制。以会议评价形式进行的，由委托方作项目汇报，并回答专家质疑，评价专家组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审议并给出评价意见；以通讯评价形式进行的，协会采用邮件、网络等形式组织专家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六）形成评价结论。专家组在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综合评价结论。

（七）审核并交付评价报告。协会对专家评价结论进行审核，并向委托方出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1.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的科学技术评价工作提出明确的规范性要求，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或任务书。合同或任务书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一）评价对象与内容；

（二）评价目标；

（三）评价方法、标准与具体程序；

（四）评价报告的要求；

（五）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六）其他必要内容。

1. 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并由专家组组长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2.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协会和评价委托方按档案管理规定归档。
3. 对成果完成单位和个人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将纳入不良记录，并取消评价活动。
4. 评价专家
5. 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时，由协会根据项目复杂程度，选聘不少于 5 名（单数）专家组成科技成果评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根据需要聘请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
6. 评价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8. 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9.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10. 评价专家享有下列权利和义务：
11. 对科技成果独立做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12. 通过协会要求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被评价方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1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14. 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必要时可向协会提出退出评价的请求；
15. 做出的评价意见应当清晰、准确地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16. 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未经允许不得向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扩散成果评价材料；
17. 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与评价成果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评价；
18. 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19. 评价专家遴选要求：
20. 由协会从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
21. 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22. 同一法人单位原则上只聘请一名专家。
23. 评价指标
24. 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两种类型成果评价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总分值为100分（评价指标见附表1-3）。
25. 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及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以研究成果获得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生产力水平提高，实现经济效益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已获经济效益、环境或社会效益。

2、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以研究成果实现社会效益，突出公益效益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应用推广程度，对行业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已获社会效益。

1. 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研究成果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社会效益等作为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2. 评价报告
3. 评价报告由协会以书面形式向评价委托方出具，由评价专家组签字，加盖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公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盖骑缝章。
4. 评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 评价机构、评价专家委员会、评价专家的名称或名单；
6. 委托方名称；
7.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8. 评价原则、方法及标准；
9. 评价程序；
10. 评价结果；
11. 合同或任务书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2.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与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附录的信息资料可以作为附件。
13. 评价结论：
14. 评价结论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在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的基础上做出。评价专家对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评价报告中注明。
15. 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科技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
16. 对于评价指标对比分析，既要写明被评价科技成果实际达到的水平，也要写明比较对象（如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达到的水平。
17. 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被评价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内首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18. 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19. 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方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可以适当方式公开。
20. 评价主体责任
21. 受托方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应承担下列职责：
22. 在本办法规定的评价范围内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提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具体技术内容，与委托方协商并依法签订委托合同或任务书，按照约定的内容开展成果评价工作。
23. 保证评价工作程序的规范性和评价专家的独立性，不得向评价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24. 评价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25. 未经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科技成果。
26. 被评价方应承担下列职责：
27. 所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应符合本办法要求，无成果权属争议和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排序异议。
28. 保证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并对其被评价成果的技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9.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评价工作的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物或以各种形式干预科技成果评价工作。
30. 参与科技成果评价的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如有违反的，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承担其法律责任。
31. 附则
32.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协会所有。
3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2、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3、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附件：1、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

2、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3、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4、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

附表1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100-90分** | **89-60分** | **59-0分** |
| 技术创新程度 | 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并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 25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与国内外最先进技术相比其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性能、性状、工艺参数等）、经济（投入产出比、性能价格比、成本、规模等）、环境、生态等指标所处的位置。 | 20 |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指技术实现对理论、模型、算法及其它技术的依赖程度，以及与现有技术相比较超越程度。 | 10 | 在自创的理论、模型等支撑下的技术实现 | 引入跨领域的技术得以实现 |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改进 |
|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 该技术已经形成生产能力或达到实际应用的程度，包括技术的稳定、可靠性等。 | 15 | 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高 | 已实际生产，成果的转化程度较高 | 技术基本成熟完备 |
|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指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对解决行业、区域发展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提高企业和相关行业竞争能力，实现行业技术跨越和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市场竞争中发挥作用的情况。 | 10 | 显著促进行业科技进步，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市场需求度高，具有国内市场竞争优势 | 对行业推动作用一般，有一定市场需求与竞争能力 |
| 经济效益、环境或社会效益 | 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益、降低成本获得的新增利润、税收的金额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等。 | 20 | 效益显著 | 效益明显 | 效益一般 |

附表2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100-90分** | **89-60分** | **59-0分** |
| 技术创新程度 |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中取得的进展和创新程度，包括建立新技术、新方法、新装置，掌握新规律，及进行系统集成创新等。 | 25 | 有重大突破或创新，且完全自主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多项技术自主创新 | 创新程度一般，单项技术有创新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方法、装置比较，其性能、功能参数及总体技术指标等的水平。 | 20 | 达到同类技术领先水平 | 达到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接近同类技术先进水平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指项目研制开发的技术难度，包括涉及的专业领域范围、项目规模、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数量。 | 10 |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
| 推广、应用程度 | 项目的实用性、适用性和已经推广应用的范围。 | 15 | 实用性很强，已广泛应用 | 实用性较强，已在较大范围应用 | 实用性一般，已经部分应用 |
|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技术水平提高的幅度，和对解决行业、区域、学科发展的关键问题，实现技术跨越或技术进步，制定国家、行业（学科）标准，推动行业（学科）或区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 15 | 实现重大技术跨越，对行业技术进步作用显著 | 技术水平明显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 | 技术水平有所提高，对行业科技进步作用一般 |
| 社会效益 | 对提高科学研究基础建设水平和科学技术普及的贡献，或在环境、生态、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防灾、减灾，保障经济、社会有序、持久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综合效益。 | 15 | 效益显著 | 效益明显 | 效益一般 |

附表3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化评价指标** | **指标含义** | **权重** | **100-90分** | **89-60分** | **59-0分** |
| 创新程度 | 研究项目在理论观点上的创新性，研究方法上的创新程度。 | 25 | 有重大突破或有实质性创新 | 有明显突破或创新 | 创新程度一般 |
| 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 | 在研究方面的难易程度以及研究成果所应用的项目（问题）的复杂程度。 | 10 | 规模、难度非常大，非常复杂 | 规模、难度很大，很复杂 | 规模、难度、复杂程度一般 |
|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项目提出的观点、理论、方法的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15 | 科学价值重大，达到同类研究的领先水平 | 科学价值明显，达到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 科学价值一般，接近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 |
|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 项目为各级政府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管理现代化发挥作用的影响程度。 | 20 | 影响和作用程度重大 | 影响和作用程度明显 | 影响和作用程度一般 |
| 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应用项目发挥的作用，取得的经济、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15 | 效益显著 | 效益明显 | 效益一般 |
| 与国民经济、社会、社会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 项目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需求的某一个方面或多个方面的紧密程度。 | 15 | 显著紧密 | 明显紧密 | 一般紧密 |

附件1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

成果名称：

完成单位**（被评价方）**：

申请评价单位**（委托方）**： （盖章）

申请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受托方）**：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2024年制

|  |  |
| --- | --- |
| 科技成果中文名称 | （限35个汉字） |
| 成果类别 |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  |
| 研究起始时间 | 年 月 | 研究终止时间 | 年 月 |
| 申请评价单位（委托方）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 □企事业单位 □其他\_\_\_\_\_\_\_\_\_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通信地址 |  |
| 任务来源 | □国家计划 □省部计划 □地市计划 □计划外  |
| 成果有无密级 | □有 □无 | 密 级 | □秘密 □机密 □绝密 |
| 申请评价形式 | □会议评价 □通讯评价 |
| 完成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通信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科技产出情况 | 授权发明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 论文论著 |  | 标准 |  |

|  |
| --- |
| **内容简介** |
| **一、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明计划名称及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委托或自选项目，简要说明项目研究背景、总体思路、主要研究内容、关键技术及技术路线)**二、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三、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四、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五、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六、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等）**七、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八、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 **技术资料目录** |
| 所附材料（请在所提供材料前的□内打“✓”，标“\*”为必备项）：□ 研制（究）报告\*□ 效益证明\*□ 专业查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推广应用证明（两家以上应用单位）\*□ 成果来源项目合同（任务）书或验收证书□ 检测报告（根据项目需要提供）□ 质量标准（根据项目需要提供，检测报告所依据的标准，企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与本成果相关的专利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 与本成果相关的论文、著作、技术标准□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引用证明□ 特殊行业需要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行业审批文件等）□ 能证明本成果技术水平的其他材料 |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学历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签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可附加页

|  |
| --- |
| **申请评价单位（委托方）承诺** |
| 我方自愿提出本申请，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知识产权权益纠纷。同一成果未重复申请评价。如有不实之处，我方愿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组织评价单位（受托方）意见** |
|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评价形式 |  | 经办人及电话 |  |

**填写说明**

1、**《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本表规格为标准A4纸，竖装。必须打印或铅印，字体为四号字。

2、**成果名称**：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3、**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原则按技术任务书或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的顺序由第一完成单位填写，如有变化，填写前，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4、**申请评价单位**：由委托方填写，名称必须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由成果完成单位的主管单位或完成单位本身作为委托方提出申请。二个以上单位完成的，原则由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中第一承担单位提出申请，如有变化，在提出申请评价之前，各完成单位必须协商一致。

5、**申请评价日期**：以申请评价单位盖章日期为准。

6、**组织评价单位：**即受托方，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7、**受理日期**：指申请评价单位将本表送达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的日期，由经办人填写并签字。

8、申请表中的**“科技成果名称”**必须填写全称，并与封面上的**科技成果名称**完全一致。

9、**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10、**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

11、**申请评价单位**：

（1）**单位名称**：即封面上的申请评价单位。

（2）**单位属性**：是指申请评价单位属于哪一类。

（3）**联系人**：是指申请评价单位的该项成果的技术负责人。

（4）**通信地址**：指申请评价单位的通信地址。

12、**任务来源**：是指该项目隶属于哪个计划。

13、**成果有无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确定该项目是否有密级。

14、**密级**：根据国家有关科技保密的规定而确定的密级。该项目如无密级此栏可不填。

15、**内容简介**：应包括以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书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等）。

（7）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

（8）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6、**技术资料目录：**是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7、**主要研制人员：**由成果完成单位根据研究人员对成果的创造性贡献大小顺序填写。并应得到所有完成单位的认可。

18、**申请评价单位承诺：**加盖申请评价单位公章。

19、**组织评价单位意见：**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填写，经办人和主管领导签字并盖章。

附件2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

粤湿协评字〔XXXX〕XX号

成 果 名 称：

成 果 类 型：

完 成 单 位：

委 托 评 价 单 位： （盖章）

评 价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评 价 形 式：

评 价 机 构：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盖章）

评 价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2024年制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被评价方（成果第一完成单位） | 名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委托方 | 名称 |  |
| 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评价机构 | 名称 |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
| 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广汕一路338号403室 |
| 负责人 |  | 电话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委托评价要求方式** |
| 根据委托单位要求，采用（□会议/□通讯）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
| **评价基本过程陈述** |
|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于 年 月 日接受 委托，就其参与完成的科技成果 进行评价。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于 年 月 日邀请 位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该成果以（□会议/□通讯）评价的方式进行了独立评价，形成评价意见。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以评价专家组评价意见为基础，出具本评价报告。 |
| **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简要说明科技成果的任务来源，应用领域，技术原理，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作用意义等） |
|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 |
| （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
|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
| （指按照规定应由申请评价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
| **评价专家组测试（现场查定）报告** |
| 测试组长： 测试成员： 、 、 、   年 月 日  |
| **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 |
| 综合评分（百分制）：评价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专家组成员（签字）：年 月 日 |
| **评价专家组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评分（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分 |
| 技术创新程度 | 25 |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20 |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10 |  |
|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 15 |  |
|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10 |  |
| 经济效益、环境或社会效益 | 20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评价专家组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评分（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分 |
| 技术创新程度 | 25 |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20 |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10 |  |
| 推广、应用程度 | 15 |  |
|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15 |  |
| 社会效益 | 15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评价专家组名单**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从事专业 | 联系电话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和评分（软科学研究成果）**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分 |
| 创新程度 | 25 |  |
| 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 | 10 |  |
|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15 |  |
|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 20 |  |
| 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15 |  |
| 与国民经济、社会、社会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 15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专家个人评价意见** |
| 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评价指标和评分（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分 |
| 技术创新程度 | 25 |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20 |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10 |  |
| 技术重现性和成熟度 | 15 |  |
|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 10 |  |
| 经济效益、环境或社会效益 | 20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专家个人评价意见** |
| 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评价指标和评分（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分 |
| 技术创新程度 | 25 |  |
|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20 |  |
|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10 |  |
| 推广、应用程度 | 15 |  |
| 对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 | 15 |  |
| 社会效益 | 15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专家个人评价意见** |
| 专家评价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
| **评价指标和评分（软科学研究成果）** |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分 |
| 创新程度 | 25 |  |
| 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 | 10 |  |
|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 15 |  |
|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 20 |  |
| 取得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 | 15 |  |
| 与国民经济、社会、社会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 15 |  |
| **评分结果** |  |

|  |
| --- |
| 评价机构意见 |
| 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评价机构声明 |
| 本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号）、《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严格按照《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任何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本会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单位名称** | **邮政编码** | **详细通信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完成单位顺序必须与评价报告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单位全称，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3、通讯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技术职称** | **学历** | **工作单位** |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规格一律为标准A4纸，竖装。双面打印，字体为四号字。

2、**编号**：指成果评价机构按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如：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2024年组织评价的项目编号为粤湿协评字[2024]××号）。

3、**成果名称**：委托评价时经评价机构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成果类型：**指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或软科学研究成果。

5、**成果完成单位**：指承担该项目主要研制任务的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须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6、**委托评价单位：**指向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提出成果评价委托申请的一方。

7、**评价机构**：指接受委托组织成果评价的单位，即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

8、**评价委托日期**：指委托方提出成果评价委托申请的日期。

9、**评价完成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的日期。

10、**科技成果简要技术说明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1）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3）性能指标（写明计划任务书或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4）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5）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6）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11、**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12、**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指按照规定应由成果完成单位提供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

13、**测试（现场查定）报告**：指采用会议评价形式时，根据需要由评价机构聘请的专家测试（现场查定）组到现场进行测试或查定结果的报告。

14、**综合评分与评价结论**：是指评价专家组对项目经过审议后给出的综合评分及评价结论。不同类型的成果采用不同的表格格式。

15、**评价专家组名单**：由评价专家亲自签名。

16、**评价机构意见**：由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填写，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各单位应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与公章一致。

18、**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填写内容与《科技成果评价委托申请表》中的主要研制人员名单相同。

19、本报告中，凡是委托双方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内容，须在该项内容的空白处划（／）表示。

20、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所有栏目审查无误后，方可加盖“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用章，并加盖骑缝章，评价报告生效。

附件3

申请科技成果评价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一、材料清单**

**（一）应用技术成果**

1、研制（究）报告，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自选项目可介绍项目背景；

（2）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技术路线、技术原理及主要技术特征；

（3）主要结果及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主要工艺、技术参数，装备水平，检测手段，原材料来源及消耗情况，环保、安全及卫生状况等；或者试验设计、试验材料、试验方法、试验数据、统计分析等；

（4）与国内外同类研究的综合比较：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比较情况；

（5）技术创新点；

（6）技术的新颖性、先进性、适用性和成熟度；

（7）作用意义：对产业发展、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作用意义；

（8）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进一步深入研究的设想等。

2、检测报告：产品类成果应提交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等（专家应回避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

3、标准文本、专利证书、新品种权证书等；

4、论文、论著及其检索报告（论文是否是SCI、EI或统计源期刊论文）；

5、查新报告：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6、行业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和行业证明；

7、效益证明：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公益效益证明；

8、推广应用证明：两家以上应用单位的用户应用证明；

9、项目合同书：属计划类项目应提交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研究报告；

2、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查新报告：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和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科技信息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查新报告；

5、推广应用证明：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两家以上应用单位）；

6、项目合同书：属计划类项目应提交成果来源的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任务）书；

7、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4

广东省湿地保护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图

